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

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批准

除展開食肆業務所需商業登記證外，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肆必須取得以下主要牌照：

- (a) 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
- (c)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商業登記證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申請應於開展業務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於香港進行食肆業務的人士在展開食肆業務之前必須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第31條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肆涵蓋涉及售賣食物或未經包裝無酒精飲品（中藥茶除外）以供在處所內食用的任何食物業務。

對食肆實施發牌制度的目的為確保處所適合經營食肆業務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顧客安全。食環署在發出食肆牌照前會考慮是否符合有關健康、通風、燃氣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若干要求。食環署亦會諮詢屋宇署（包括是否並無未經授權建築工程）、消防處（遵守消防安全及機械通風系統）及規劃署（遵守法定圖則限制）。食環署（包括是否並無未經授權建築工程）僅於處所被認為屬安全及適用於食肆用途及符合相關部門的政策或規定時方會繼續處理申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在提出申請後，向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健康、通風、樓宇及消防安全等基本要求並正在等待獲發正式牌照的處所發出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僅可在食環署絕對酌情決定下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每年續期一次。食環署僅會於特殊情況下修訂普通食肆牌照的條文，例如(i)處理完整牌照申請受到不可歸因於持牌人、其承建商及其代理人的行為、違約或遺漏等原因所阻礙；(ii)發生勞工罷工、宵禁及自然災害等事件。獲發及重續普通食肆牌照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及31A條，除非經食環署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切開的水果、燒味或滷味、壽司、刺身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任何食品。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0(1)或31(1)條所訂罪行，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須就持續觸犯該罪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就食物業規例的不合規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酒樓均已獲食環署發出普通食肆牌照。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自最後一次違例引致第一次停牌的日期起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在較後日期被判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涉嫌違例事項，將留待其後作停牌審議。

於停牌期間後，與停牌有關的扣分乃被撤銷。倘若於12個月的期間並無對牌照進行扣分，則所有扣分和先前的停牌記錄均將被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所披露，我們概無任何酒樓被扣分，且我們酒樓獲發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被停牌或吊銷。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任何人士擬於處所出售酒類以供飲用必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

監管概覽

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僅於有關處所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持有人須遵守一系列法定條件及酒牌局可能施加的任何額外發牌條件。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下。獲發及重續酒牌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即屬犯罪，獲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酒樓均屬獲酒牌局的酒牌的許可範圍。

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管制，排放人在開始排放污水前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在我們的情況而言，即在我們的酒樓開始營運之前。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環保署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排放地點、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最高可容許量、污水標準、自我監察規定及記錄保存的事宜。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有效期為五年。獲發及重續水污染管制牌照均須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酒樓於開始營運前未獲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或現有牌照的重續被延遲。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批准」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酒樓已向環保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監管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1條，除非已就所有相關計劃及規格按照相關規例獲取批准，否則佔用人不得在其處所進行或致使或容許進行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改動或修改。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酒樓均已就安裝、改動或修改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如適用）向環保署獲得相關批准。

與職業健康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

我們所有酒樓均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備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備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及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應將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態及暢通無阻。根據第4條，通離該工場的各扇門、閘及摺門，以及工場內的每個房間的各扇門，均不得以不能從門內立即輕易開啟的方式鎖上或扣緊。根據第5(1)條，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須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1)條，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關責任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a)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裝置及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主的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e)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安全及不存在相關風險；(f)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未能遵守有關責任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如有關違例屬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則僱主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因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對合法在該土地或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其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僱傭工資的保障、僱傭一般條件的規管及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僱傭條例第25A條進一步規定，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建立起僱員補償體系，並載有僱主就僱員因工或在受僱期間產生的意外導致的傷害或死亡或僱員補償條例中訂明的僱員患上的職業病而承擔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倘僱員因工及在僱員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出現過失或疏忽，其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償，金額與僱員因工遭遇意外而須向其支付的補償金額相同。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公司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者，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自2017年5月1日起，就任何工資期應付予僱員的工資應不少於僱員於工資期內工作的總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即每小時34.5港元）的金額。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旨在消除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